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AD000-H113287女

被告 張宇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甲○○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36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決被告有罪，原告係於同年12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雖檢察官嗣已於同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，然原告係於該案經第一審以簡易程序判決後，提起上訴繫屬於二審法院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(二)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3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4 償。又因檢察官業已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05 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2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楊雅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